

苗栗縣竹南鎮長青停車場收費管理 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苗竹鎮園字號第 0950009534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

第一條、本自治條例依據苗栗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訂定。

第二條、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竹南鎮公所。

第三條、

一、停車場收費方式及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、以計次方式收費：限離峰時段二二 00 至翌日 0 七 00，每次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六十元，超過每日 0 七 00 後，以計時方式收費。

(二)、以計時方式收費：每小時二十元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份，如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

(三)、以計月方式收費：每月二千四百元。

(四)、以回數票方式收費：每張二十元（停一小時），一次購買五十張收費玖佰元。

(五)、身心障礙及由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之特殊團體以半價計費。

二、收費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視情形修定。

第四條、公有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，編列預算，並設立作業基金專戶存儲統籌運用。

收費方式及標準由主管機關視情形決定。

第五條、公有停車場之清潔或管理工作必要時得委由私人或團體代辦。

第六條、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